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國文學系七樓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文星

記錄：王心蕾

出席：陳主任麗桂 張主任武昌 廖主任隆盛 黃主任朝恩 信主任世昌

周主任中天 莊籌備主任萬壽

簡明勇教授 董俊彥教授 尤信雄教授 高秋鳳教授 林安梧教授

施玉惠教授 謝國平教授 邱漢平教授 莊坤良教授 黃運驊教授

鄭瑞明教授 陳憲明教授 鄭勝華教授 楊宗惠教授 葉德明教授

請假：朱榮智教授 葉錫南教授 邱添生教授

程序：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本校教務處於一月二十二日函知文學院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前提出九十三年學年度院內「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及「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因適逢春節假期又迫於提送時間之限制，不得已訂於開學首日即行召開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大家的撥冗與會，共同審議。

在「請增員額、經費系所班組」申請案部分，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台高（一）字第○九二○○○七一四四號函示：

1. 國立大學新增系所之員額，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新設大學五年內所需員額外，均應以校內現有員額、經費調整辦理。
2.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相關系所暨新設大學增設系所班組案」本次僅受理「台灣研究相關系所」、「培育法醫人力、科技整合法律相關系所及優秀領域體育人才相關系所案」、「新設未滿五年大學新增系所班組案」三項，並將以專案審查後核撥員額。

在「不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部分，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各申請案須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以下謹就院務近況作概略報告：

- 一、本人渥蒙諸位師長提攜，承乏文學院第十三任院長乙職，特此致謝，並請時賜箴言，俾資院務之推展。
- 二、敦聘國文學系莊萬壽教授擔任九十二學年度新成立之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該研究所刻正積極進行各項招生暨籌備事宜。
- 三、召開第七十九次、第八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地理學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暨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地理學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地理學系聘請陳國彥教授為名譽教授。
 - (三)國文學系陳瑤璣教授、沈秋雄教授、地理學系張瑞津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改聘為兼任教授。
 - (四)英語學系丁善雄教授、李有成教授、翻譯研究所李爽學助理教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
 - (五)「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院務會議討論。
- 四、推選英語學系施玉惠教授、國文學系董俊彥教授擔任九十二年度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註：本學院九十二年度校務研究發展委員尚有歷史系鄭瑞明教授與地理係陳國川教授二位。)
- 五、推選國文學系尤信雄教授擔任九十二年度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教師委員。
- 六、推薦英語學系賴守正教授擔任第二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貳、各主管暨委員報告：(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九十三學年度成立增設「台灣史研究所碩士班」申請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台灣史研究所」申請案經本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術發展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 討論。

二、「台灣史研究所申請計畫書」、「新設系所之空間計畫」、「系務會議紀錄」詳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學院第七十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敬請 審議。

說 明：「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簡明勇教授

案 由：建請將「書法研究所」列入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申請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書法研究所」已獲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建請將「書法研究所」併入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系所案中再提出申請。

決 議：請「書法研究所」（經國文學系系務會議及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哲學研究所」、「文化研究所」（均經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依據「不請增員額、經費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案」之規定，針對空間、經費、員額再行確認，並備齊各項申請資料（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表件之電子檔格式，可由教務處網站首頁項下下載）後，依時限送院彙交教務處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散會。